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筆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

修正草案對照表

品名	檢驗標準		參考貨品分類號列
	修正後	修正前	
筆擦（限擦除書寫筆跡之筆擦，不包含附著於文具配件之筆擦）	1.CNS 6856 (107 年版) 2.文具標示基準	1.CNS 6856 (101 年版) 2.CNS 15138-1 (101 年版) 3.文具標示基準	3926.10.00.00.3 4006.90.90.00.8 4016.92.00.00.3

相關檢驗規定：

一、表列商品之修正前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，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，驗證登錄模式(模式二加三)維持不變。

二、表列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：

(一)監視查驗：自公告日起，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。

(二)驗證登錄：

1. 新申請案：自公告日起，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，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。

2. 已取得證書者：於商品未變更下，可使用至證書有效期間屆滿為止；另驗證登錄證書之展延或重新申請案，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，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提出申請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，表列商品依 CNS 6856(107 年版)檢驗外觀、重金屬含量、塑化劑(依 CNS 15527(107 年版)第 3.3 節規定)及中文標示(依文具標示基準查核)。